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广博股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博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广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博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历程

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掌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掌优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杭州掌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具体的重组方案进行沟通、磋商、论证和完善。

公司努力推动本次重组交易，亦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并达成诸多共识，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难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二）》，但未就最终交易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刊登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博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04日

